##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 高质量纳统的若干措施

##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培育管理，推动高质量纳统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四上”企业数量、规模，优化市场经营主体和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企业发展体系，促进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鼓励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1.从2023年1月1日起，对3-11月月度新增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限额以上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业、限额以上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首年工业产值、商贸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或服务业营业收入的增速达到或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每家法人单位8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年度新增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限额以上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业、限额以上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首年工业产值、商贸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或服务业营业收入的增速达到或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每家法人单位4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每家个体工商户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在丰泽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产业活动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变更注册后并新增纳统的，纳统后前三年按照该法人单位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75%进行奖励。

二、鼓励新纳统企业提质增效

从2023年1月1日起，对新增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限额以上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业、限额以上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纳统第二年报送的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工业产值、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量超过纳统标准5倍、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且当年新增年度财政贡献达20万元的，给予每家法人单位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纳统第二年报送的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工业产值、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量超过纳统标准20倍、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且当年新增年度财政贡献达40万元的，给予每家法人单位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其他事项

1.本措施涉及的优惠政策与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法人单位只能享受以上奖励措施的其中一项，不得叠加，当年度累计享受的区级各类财政奖励或补助总额(包括上级政府要求区级出资奖励或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年度该法人单位区级财政贡献（电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2.各部门在制定、落实政策上要优先扶持“四上”企业，加大企业培育和升规纳统工作的扶持和奖励激励力度。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恶意套取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企业，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本措施由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5.纳统奖励政策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兑现。

6.本措施有效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